

苏州众之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护栏 450 万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众之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众之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护栏 450 万米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前港村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金属护栏 450 万米

项目员工 160 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众之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护栏 45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 [2023]09 第 0094 号）。2024 年 4 月 10 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MA7L9H3F6H001W），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9 年 4 月 9 日。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4 年 3 月竣工并调试。2024 年 3 月 22 日-23 日、4 月 10 日-11 日，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KS-24C03004、KS-24C03008），2024 年 4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众之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护栏 450 万米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为静电喷涂流水线、喷塑前处理生产线、焊机、切割机、磨床等，具体详见验收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因产线及设备布局等原因，喷塑粉尘及固化废气需新增环保设施，同时对新增环保设施设置独立排气筒。具体为如下：

喷塑粉尘经 3 套大旋风+滤芯过滤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调整为经 4 套大旋风+滤芯过滤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DA009）排放；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3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DA007）排放调整为经 4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DA007、DA010）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固化过程喷淋塔喷淋水可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产废水（脱脂废水、硅烷废水、陶化废水、脱脂/硅烷/陶化清洗废水、碱液喷淋水）收集后经厂区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压滤+气浮沉淀+超滤+RO 反渗透系统+MVR 三效蒸发”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 4 套大旋风+滤芯过滤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DA009）排放；下料、抛丸废气经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4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DA007、DA010）排放；陶化过程产生的氟化物经 1 套碱液喷淋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噪声源主要为焊机、切割机、磨床、冲弧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废焊渣、废钢丸、收集尘、废滤芯、废挂钩、不合格品）委托苏州泽雯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桶、污泥）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蒸发残液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面积约 20 平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3 月 22 日-23 日、4 月 10 日-11 日，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众之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护栏 450 万米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出口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05）表 1 洗涤用水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

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9 排气筒颗粒物和 DA005、DA006、DA007、DA010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DA004 排气筒颗粒物和 DA008 排气筒氟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5、DA006、DA007、DA010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黑度、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中表 1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复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相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组认为苏州众之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护栏 450 万米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 进行修改完善, 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完善现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规范废气排气筒标识牌设置, 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众之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